

# 2021 年度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新区分局（原东部新区分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东部新区紧邻省会长沙，地处长常高速公路出口处，距长沙 40 公里，距益阳港口和长沙黄花机场分别为 20 公里和 60 公里，连接长沙麓谷—望城—宁乡西线工业走廊，是全国“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长株潭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国家中部地区加工贸易产业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

本项目对农村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实行统一权籍调查、统一确权登记、统一颁发证书。本次不动产权籍调查范围是东部新区内所有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确保不重不漏。对于已纳入城市规划区或成片征拆范围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不列入确权登记范围。

##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对我分局 2021 年的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自评过程中，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分局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通过目标计划梳理、工作数据采集、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社会调研等方式对我分局 2021 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评估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工作开展情况。我分局 2021 年涉及农村房地一体项目经费 1 个项目，预算

总金额 97.31 万元。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分局特点，评价小组设计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2021 年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产出、效果三部分内容，由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参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设置，三级指标针对部门特点进行了个性化设计。投入指标分为预算指标和目标设定。预算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目标设定主要考察目标设置是否合理。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设置具体三级指标，对实际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价。效果指标分为社会效益指标及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性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三、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自评结果优秀，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活动开展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虽然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是也存在不足之处，部分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97.3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97.31 万元，资金安排落实迅速。总投入为 97.31 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为技术单位的人员工资支付及五险一金购买，项目设备采购等开支使用。

3、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做到项目资金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杜绝不符合规定支出，随时接受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做到专款专用。

##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分为 2 类，一类为产出指标，其中数量指标 100%完成，质量指标达到 97.5%，时效指标达到 90%，成本指标达到 100%。按时按量完成的产出指标任务。第二类为效益指标，其中经济效益指标达到 94.5%，社会效益指标达到 97.5%，生态效益指标达到 96.5%，可持续影响指标达到 97.5%，服务对象指标达到 98.5%。自评总分达到 97.26 分。总体指标如期达到经济有效益，人民很满意的指标。通过本次确权工作使村民对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工作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做到了辖区内户户有着落，房屋产权清晰的目的。

##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 对自评结果进行通报反馈，将相关情况反馈到项目执行部室，对项目进行总结回顾，查漏补缺，对需要改进的地方积极反思，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完善项目。

2. 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

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部门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社会公众的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

3. 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明确工作责任，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提升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项目预算的有序进行。

附件 1: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原东部新区分局)

2022 年 4 月 11 日